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 0571-8837 1688

传真: 0571-8837 1699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5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3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3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4
十、 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4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调整、利益安排、回购事项	14
十二、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18
十四、 结论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天杰实业或公司	指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5,713,000 股（含 5,713,000 股）股票
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5	儒毅或本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6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7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1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3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1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15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7 号）
16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17]3007 号

致：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杰实业”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发行不超过 5,713,000 股（含 5,713,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儒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儒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儒毅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儒毅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儒毅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儒毅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儒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儒毅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313080Y），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玲珑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晓霖，注册资本为 5,405.7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塑钢型材、同轴电缆、塑钢门窗及配件、连接线、同轴电缆配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配件、电缆料、木盘。批发、零售：塑钢型材、同轴电缆、塑钢门窗及配件、连接线、同轴电缆配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配件、电缆料、木盘；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天杰实业，证券代码为 83676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9 日）的股东人数为 37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7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35 人，其中 2 人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3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70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	朱玉倩	女	中国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泉源村 6 片**号	340402198702*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胡丽萍	女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锦天花园 6 幢**室	330124198007*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张云	女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金色时代花园 5 幢**室	330124198409*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张小霖	男	中国	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号	332529198102*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张寿操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石山村 9 组金畈**号	330124196606*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何健波	女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雅园村 11 组里塘坞**号	330183198402*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章淑女	女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高坎村 4 组高坎**号	332527197009*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黄佳	女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景杉路 544 号**室	330124198511*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鲍溢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化龙村 19 组化龙**号	330124198809*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	陈根华	男	中国	浙江省富阳市万市镇田畈村田畈**号	330123196510*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	陶秀林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藻溪镇邵家村 3 组官圩**号	330124196709*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邵丽娟	女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南苑一区 21 幢**室	330124199005*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蒋琪洪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夏禹桥村 9 组夏禹桥**号	330124195709*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	丁建卫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雅坞村 2 组雅坞**号	330124196011*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	甘培红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姚家村 6 组银坑里**号	330124196510*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6	王永林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雅坞村 1 组里塘坞**号	330124195312*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7	周则裕	男	中国	浙江省江山市凤林镇卅二都村**号	330823196408*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8	陈孝云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下源村1组下源**号	330124196104*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	周慧娟	女	中国	浙江省建德市杨村桥镇梓源村花桥松源坞**号	330182197104*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	裘吉来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玲珑村5组高坎**号	330124196210*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1	陆建良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板坞村3组板坞**号	330124196209*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2	阮根良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藻溪镇亭口村9组亭口**号	330124196004*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3	袁银芳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玲珑村3组蔡家头**号	330124195706*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4	方月琴	女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雅坞村1组里塘坞**号	330124196707*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5	董新华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绿岛花园6幢3单元**室	330124197811*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6	盛伟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城中街227号**室	330124197604*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7	尉秋红	女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锦球村1组锦西**号	330124196610*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8	潘芳红	女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城中花园10幢**室	330124197409*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9	应红根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三口镇长明村6组**号	330124196606*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0	张国庆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雅坞村3组雅坞**号	330124197606*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	于贤坤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高坎村3组畚斗湾**号	330124196804*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	李高良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下源村3组下源**号	330124196304*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	李渊慧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双源村4组下源**号	330124198903*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4	谢少青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同德公寓2幢**室	330124195604*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5	谢杰	男	中国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同德公寓2幢**室	330124198901*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

1、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应红根、张国庆为公司在册股东。

2、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朱玉倩、胡丽萍、张云等 3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玉倩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朱玉倩、胡丽萍、张云、吴新明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认定朱玉倩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认定朱玉倩、胡丽萍、张云等 3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提名名单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未有人提出异议。

2017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玉倩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朱玉倩、胡丽萍、张云等 3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朱玉倩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朱玉倩、胡丽萍、张云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核查，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朱玉倩等3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上述前五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朱玉倩等3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的规定，前述议案审议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陈晓霖、于贤明、于爱珠、孙佩蓁无需回避。

2017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

2、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程序

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朱玉倩等3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

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时，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的规定，前述议案审议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但关联股东陈晓霖、于贤明、于爱珠、孙佩蓁、陈思宇、于衡学、陈孝夫、应红根、张国庆就前述议案审议事项主动申请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认定朱玉倩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时，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的规定，该议案审议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但关联股东陈晓霖、于贤明、于爱珠、孙佩蓁、陈思宇、于衡学、陈孝夫就该议案审议事项主动申请回避表决。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经核查，截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核心员工吴新明未缴纳股票认购款，放弃本次股票认购。吴新明已签署《关于放弃发行股票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确因其本人原因，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35 人，发行股票 5,697,000 股，发行价格为 3.1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类型	认购方式
1	朱玉倩	50,000	155,000	核心员工	货币
2	胡丽萍	54,000	167,400	核心员工	货币
3	张云	50,000	155,000	核心员工	货币
4	张小霖	48,000	148,800	核心员工	货币
5	张寿操	41,000	127,100	核心员工	货币
6	何健波	63,000	195,300	核心员工	货币
7	章淑女	65,000	201,500	核心员工	货币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类型	认购方式
8	黄佳	38,000	117,800	核心员工	货币
9	鲍溢	42,000	130,200	核心员工	货币
10	陈根华	40,000	124,000	核心员工	货币
11	陶秀林	28,000	86,800	核心员工	货币
12	邵丽娟	40,000	124,000	核心员工	货币
13	蒋琪洪	46,000	142,600	核心员工	货币
14	丁建卫	18,000	55,800	核心员工	货币
15	甘培红	18,000	55,800	核心员工	货币
16	王永林	26,000	80,600	核心员工	货币
17	周则裕	17,000	52,700	核心员工	货币
18	陈孝云	16,000	49,600	核心员工	货币
19	周慧娟	48,000	148,800	核心员工	货币
20	裘吉来	16,000	49,600	核心员工	货币
21	陆建良	16,000	49,600	核心员工	货币
22	阮根良	16,000	49,600	核心员工	货币
23	袁银芳	16,000	49,600	核心员工	货币
24	方月琴	18,000	55,800	核心员工	货币
25	董新华	47,000	145,700	核心员工	货币
26	盛伟	40,000	124,000	核心员工	货币
27	尉秋红	40,000	124,000	核心员工	货币
28	潘芳红	40,000	124,000	核心员工	货币
29	于贤坤	812,000	2,517,200	核心员工	货币
30	李高良	1,255,000	3,890,500	核心员工	货币
31	李渊慧	300,000	930,000	核心员工	货币
32	谢少青	746,000	2,312,600	核心员工	货币
33	谢杰	300,000	930,000	核心员工	货币
34	张国庆	1,272,000	3,943,200	在册股东	货币
35	应红根	15,000	46,500	在册股东	货币
合计		5,697,000	17,660,700	/	/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除在册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关于投资者数量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7 月 15 日（含当日）。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由朱玉倩、胡丽萍、张云等 35 人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7,660,7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 5,697,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17,550.83 元（不含税金额）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746,149.17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除吴新明放弃认购外，其余 35 人均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款项缴付、各方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对本次认购的股票作出如下自愿限售安排承诺：

(1) 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次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限售。

(2) 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次日起满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数量为认购股票总数的 70%；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次日起满 24 个月至 36 个月期间，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数量为认购股票总数的 40%；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次日起满 36 个月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3) 在锁定期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持有的限售条件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票同时锁定，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同。

(4) 若出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股票回购情形且经回购方确认进行回购时，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自动失效。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持股票仍应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对于股票限制流通的规定。

除上述自愿限售安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进行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系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限售安排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对象为其认购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十、 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调整、利益安排、回购事项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估值调整、利益安排事项的相关约定，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或利益安排事项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作为乙方与公司作为甲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霖、于贤明分别作为丙方、丁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存在回购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未解锁部分，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原始出资价格回购。若届时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而导致丙方和丁方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乙方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原始出资价格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 （1）甲方出现并购、控制权变更等情形；
- （2）甲方出现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
- （3）甲方出现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向主板、创业板等转板情形；
-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

罰；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应进行如下变更：

(1) 乙方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甲方的核心技术人员，或者被甲方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工作绩效满足要求的，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限售安排不作变更。如工作绩效连续两年下滑明显或岗位下调的，由丙方、丁方按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不计利息，下同）计算平均回购部分或全部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

(2) 乙方主动辞职，乙方在与甲方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情况下主动申请辞职的，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回购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

(3) 乙方被甲方解雇，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违反甲方的保密规定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甲方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甲方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甲方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甲方其他信息等；

②违反甲方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收取业务单位及个人的礼金、礼物、回扣、佣金等任意形式的贿赂（如被动收取则应及时上交甲方处理），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利益等；

③违反法律或甲方的竞业禁止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

④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甲方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甲方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甲方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⑤违反诚信及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谎报账目、违规报

销等；

⑥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甲方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甲方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损失或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⑦恶意破坏企业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甲方规定、侵害甲方及员工利益；

⑧故意违反甲方劳动制度：旷工、假造请假事由及病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分配等；

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当乙方发生上述所规定情形而被甲方解雇时，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以原始出资价格回购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

(4) 乙方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乙方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限售安排不作变更。

②当乙方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乙方根据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附限售条件股票不得解锁，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回购。如届时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而导致丙方和丁方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乙方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5) 乙方因退休而离职，其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限售安排不作变更。经乙方向董事会申请后，甲方可以提前解锁乙方其余尚未解锁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如未按期解锁继续持有的，最长允许保留 5 年。

(6) 乙方死亡：

①若乙方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其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其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限售安排不作变更；

②若乙方因其他原因而死亡的，其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附限售条件股票不得解锁，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未解锁部分股票，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甲

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回购。如届时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因而导致丙方和丁方平均无法行使回购权利的，乙方应当将该部分股票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超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部分所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7) 其他情形：

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丙方和丁方有权平均按甲方上一年度净资产价值计算回购乙方已认购的附限售条件股票尚未解锁部分：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
- ③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以如下纪律处分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④具有《公司法》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在本次拟认购股票受让日前，当乙方出现离职或者岗位变化情况时，甲方有权对拟定增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 ⑥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甲方酌情决定，并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

(8) 当上述(1)-(7)项情况出现且丙方、丁方确认进行回购时，乙方的自愿锁定承诺及限售安排自动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回购条款所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霖、于贤明，即使触发上述回购条款，也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该回购条款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亦未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设立“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050161732700000367）作为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7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并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黄 源

日期：2017 年 7 月 28 日

CONFUWAY
LAW FIRM